

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

最新修正日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規 則	違規事項	處分情形
1. 試卷選擇題部分，請帶 2B 鉛筆，劃記電腦卡。	若劃卡太淡、劃卡方式錯誤，或用原子筆劃電腦卡，以致電腦讀不出分數者。	以電腦讀出的分數計算，不接受學生要求人工閱卷(若讀不出分數，則以 0 分計算)。
2. 遲到逾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與試；考試結束前二十分鐘，方可出場。	遲到或時間未到，而逕自進場、出場者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試前，一律將書包放置走廊，排放整齊。	書包仍放在座位者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科扣十分；若有作弊事實者，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4. 考試時，抽屜及桌面不准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；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用品等。	①抽屜及桌面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	②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相互借用文具用品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	③不聽勸告，強行借用文具用品者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5. 禁止自備計算紙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隨身聽等器材。	攜帶上述用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科扣二十分；若有作弊事實者，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6. 所有校內考試之座位，均依座號依序就座。(以面對黑板的左手邊第一排第 1 個座位為 1 號，後面 2 號，以此類推。)	未依規定座次就座，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者。	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7. 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。	未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不聽勸告，強行入場者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每節考試鐘聲響後，一律回教室安靜準備考試。	在外面逗留，影響考試進行，不聽勸告者。	扣該班生活秩序分數，一個學生扣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9. 考試鐘聲響前，不得翻開題本、作答；考試完試鐘聲響畢，不得逾時作答。	提早翻開題本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(1)經監考老師制止而停止者，扣該科分數十分。 (2)經監考老師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10. 答案卡、答案卷上，請考生正確書寫及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	①誤拿他人試題本、答案卡、答案卷而作答者。 ②答案卡、答案卷書寫或劃記錯誤者。	(1)經監考教師發現，若有作弊事實者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依考試舞弊議處。 (2)已作答由考生發現，考試結束前主動告知監考老師者，扣該科分數 5 分。 (3)已作答考試結束後由師長發現者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 (4)答案卡、答案卷書寫或劃記錯誤者，扣該科分數 5 分。
11. 考生具有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均需關機。關機後一律放在講台或書包中，不得帶在身上，或置於桌椅中。	①上述用具帶在身上或桌椅中且未關機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若有作弊事實者，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	②上述用具帶在身上或桌椅中但已關機，或上述用具未帶在身上或桌椅中但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12.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擅自上廁所，需經監考老師同意。	未經同意，強行出場者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3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應確實繳交答案卷、電腦卡。	因故意或疏忽而未繳交答案卷、電腦卡者。	該部分以零分計算。(不接受事後補交，且不得以忘記繳交為理由)
14. 試卷非選擇題部分，一律用黑色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	①使用鉛筆，導致作答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者。	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	②使用鉛筆，有竄改嫌疑者。	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15.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擅自飲食(包含水)，如需飲用水需經監考老師同意。	未經同意，擅自飲食(包含水)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16. 考試舞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議處。		
17. 若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，另行宣布。		

補充規定：

- (1) 校內「抽考」起訖時間委由導師進行時間安排，以該節次考足五十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第 3 條規則不適用於「抽考」。
- (3) 第 4 條規則中，於「抽考」時，抽屜不准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之規定，改委由導師協助要求同學將桌子之抽屜轉向面對黑板。
- (4) 考試時間結束前離場之同學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干擾試務進行之行為，違者請監考老師登記送教官室扣該班生活教育競賽成績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懲處。